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96.8.1 制定

99.8.27 第 1 次修正

102.8.27 第 2 次修正

103.8.29 第 3 次修正

104.1.15 第 4 次修正

106.1.19 第 5 次修正

106.4.6 第 6 次修正

108.8.19 第 7 次修正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五、學生成績評量，應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社會學習領域。
-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 (六)數學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八)**科技學習領域**。

七、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二)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計算之。
- (四)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八、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一) 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二)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十、學校應結合教務、訓導、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並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十一、本校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本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實施方式與日期如下：

(一) 補考範圍：以上一個學期課程內容為主。

(二) 成績計算方式：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調整為六十分。

(三) 補考日期由教務處統一制定、科目：**八大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所涵蓋、地點另行通知。

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學生經實施補救教學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十二、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訓導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教育局協助辦理之。

十三、**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十四、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9人，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9年級導師)、行政人員代表(總務主任、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及家長會代表等人員。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

以上。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 **八大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四、教育會考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五、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十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